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保險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核准日期及文號：93.02.20 台財保字第 0930750462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 金管保理字第 09802552211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07.14 中壽商二字第 1030714007 號

【附加條款的訂定與構成】

第一條

本「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的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附件之旅行平安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契約的構成部分。

前項各種構成契約之文件，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因急性疾病需及時在醫療院所治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該疾病在每次出國前一百八十天以內，未曾以同一疾病接受治療，或該疾病已完全治療痊癒而於出國後再度發生者。

前項「急性疾病」需有下列症狀：

- (一) 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 (二) 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辯明病因者。
- (三) 吐血、便血、咳血、血尿、陰道出血。
- (四) 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 (五) 體溫不穩定、在一個小時內曾高燒達攝氏三十九度以上或體溫過低者。
- (六) 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起因於心、肺、腎功能衰竭、失調或血液、血中氣體異常者。
- (七) 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 (八) 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 (九) 生命癡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 (十) 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中華民國境外：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醫師：係指在當地領有醫師執照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

醫療費用：係指醫療費、手術費、診療費、檢驗費、治療材料費、護理費(特別護士費除外)，及醫療器材使用費。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發生突發疾病而於中華民國境外接受急診或門診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保險金的給付】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發生突發疾病而須接受急診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外發生之實際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保險金」，且本項保險金每日最高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為限。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保險金的給付】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發生突發疾病而須接受門診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外發生之實際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保險金」，且本項保險金每日最高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保險金的申領】

第六條

受益人申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
- 四、急診醫療費用明細表。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保險金的申領】

第七條

受益人申請「海外突發疾病門診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
- 四、門診醫療費用明細表。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第八條

被保險人申領突發疾病急診或門診保險金，其累計總限額不得超過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的六十倍。

【除外責任】

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而急診或門診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 四、任何以獲得中華民國境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行為。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急診或門診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
- 二、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
- 三、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
-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領時間】

第十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盡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於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第十一條

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附加條款的適用】

第十二條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所附加之本契約條款之規定。

【附件】

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險種名稱
中國人壽旅行平安保險(P)
中國人壽輕鬆保旅行平安保險
中國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